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昌蔚主持，全体董事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董事长蔡昌蔚先生配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保障公司员工的利益和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

董事长蔡昌蔚先生配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故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6) 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7)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8)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董事长蔡昌蔚先生配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故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